

2017 年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支部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2、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指示的执行情况。

3、负责县人大常委会与全国、省、市人大办公室和镇人大联系的有关工作。

4、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方案草案。

5、提出执法检查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6、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及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7、承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工作。

8、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依据。

9、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和常委会会议纪要、人大会议刊、简报等整理收集发行工作。

10、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后勤服

务、小车管理、老干、工会、安全保卫工作。

11、组织承办各级人大和各县（区）人大来我县学习交流及镇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12、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机关党支部会议以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有关事项。

13、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交办协助落实的有关工作和县委分配挂驻村的联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办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8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9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2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二是增加机关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年终绩效考核奖励。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8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32 万元，增长 40.48%，主要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二是增加机关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年终绩效考核奖励。

2. 项目支出 262.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3.87%，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减少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9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46 万元，增长 31.32 %；主要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二是增加机关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年终绩效考核奖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9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72 万元，增长 23.78 %；主要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二是增加机关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年终绩效考核奖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31.6 万元的 9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今

年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25.6 万元的 11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中，车辆运行维护费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常委会领导对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督查多，机关驻村工作任务重，车辆使用多，且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大。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85 万元，增长 37.8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7.85 万元，增长 37.83%；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本单位今年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常委会领导对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督查多，机关驻村工作任务重，车辆使用多，且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大；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县人大机关公务接待由县机关事务局按规定负责接待，本单位没有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6 万元，2017 年县人大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常委会领导对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督查，外出开会，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执法检查、机关驻村工作开展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县人大机关公务接待由县机关事务局按规定负责接待，本单位没有接待费支出。2017 年，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降低 0.3%。主要减少情况是：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64 万元，执行数为 89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3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